

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6〕7号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 《齐齐哈尔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 质量保障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直属各单位、各部门：

《齐齐哈尔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6年3月10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齐齐哈尔医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教督〔2023〕2号）等文件精神，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医学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着眼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院目标定位和学生发展需要，树立新的质量发展观，建立健全学院质量保障体系与机制，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助力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二、质量保障目标

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的质量标准体系、以持续改进为目标的质量保障运行机制，明确本科教育教学相关部门职责，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

力，促进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学生为中心

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核心，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关注学生成长需求，在人才培养目标中充分体现学生的综合发展要求，始终以学生发展需求作为质量保障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保障学生知识学习与全面发展深度融合，协同共进。

（二）坚持成果导向

以 OBE 理念为引领，以学生成才和可持续发展衡量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教师育人能力与学生学习效果，提高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条件保障有效度和培养结果满意度。

（三）坚持持续改进

依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形成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依据。注重教学质量保障的全程性与全员性，强化评价的过程性和发展性，落实教学质量责任人制度，将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有机结合，及时评价、反馈并持续改进。

（四）坚持协同管理

学院与二级学院实施协同管理，学院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学院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质量保障职责，二级学院根据质量标准要求，分析影响教学质量的环节因素，建立质量监控、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机制。

（五）坚持全员参与

以“教学质量共同体建设”为核心，建立全员参与机制。教师层面，将质量责任融入课堂教学全流程，推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项目。学生层面，通过学生评教制度、教师评学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座谈会等，逐步提升学生质量主体意识。管理与服务层面，各职能、教辅部门联动，围绕教学需求优化资源供给，形成全员关注教学的质量文化氛围。

（六）坚持数字驱动

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数据驱动的质量闭环管理模式，实现教学质量从“经验判断”向“精准施策”转变。打通教务系统、学习平台、评价系统数据壁垒，实时采集课程质量、学生学情、教师教学行为等核心数据。基于分析结果优化教学资源分配，形成采集、分析、应用、反馈的数字治理闭环。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学院党委常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决策核心机构，负责制定质量保障方针政策、研究解决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行使最终决策权。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作为本科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对人才培养质量负总责；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具体负责质量管理的执行与落实。

领导机构主要负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及教育教学中心地位；确立办学定位、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构建与国家战略需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育人导向；制定并指挥实施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

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智慧校园建设规划等；决策重大教学改革事项、教学质量奖惩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以及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等。

（二）学术机构及其职责

学术机构主要包括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由学院专家代表组成的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学院学位委员会领导全院的学位工作，负责全院的学位点建设，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全院学士、硕士二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全院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

（三）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执行机构包括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

1. 教务处作为核心执行机构，负责制定本科教育教学规章制度，统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负责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工作，并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 其他职能部门通过协同管理履行质量保障职能，负责制定服务本科教育教学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思想政治与意识形态、生源质量、师资队伍、教学经费、设施条件、网络资源、图书资料、校园文化及安全等工作，并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

院开展教育教学相关活动。

3. 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为质量保障实施主体，党政联席会议全面负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落实学院质量任务，推进教学改革与质量持续改进。

4. 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的职能科室作为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协助基层教学组织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活动、进行教学改革研究、实施质量标准及进行质量改进等职能。

5. 教研室、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团队、课程组作为基层教学组织，承担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实施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四）质量监控机构及其职责

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作为监控机构，负责构建监控-评价-反馈-改进的全流程质量保障链条。建立教育督导体系，开展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与反馈，完善领导听课、学生教学信息员、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制度保障；组织校内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组织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开展外部评估与专业认证；监控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状态；针对人才培养质量问题与薄弱环节，采取预防与改进措施。

五、质量保障体系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以“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协同管理、全员参与、数字驱动”六大原则为根本遵循，通过系统性设计提升质量保障能力与实施效果。该体系由目

标定位保障体系、学习过程保障体系、学习资源保障体系、学生发展保障体系、质量管理保障体系等构成，形成闭环管理网络。

（一）目标定位保障体系

目标定位保障体系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主体，包括办学定位、立德树人、培养目标、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质量标准。

1. 办学定位

质量要求：学院明确并坚持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形成独特的办学体系。根据教育发展趋势，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办学定位的确立遵循需求导向，紧密围绕学生发展，立足长远发展，确保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和附属医院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办学定位体现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

具体职责：发展规划中心制定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办学定位，经学院审议通过后，向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部）、附属医院传达实施。教务处依据办学定位组织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确保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有效贯彻办学定位。

2. 立德树人

质量要求：通过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深度融合。在学科专业教育中贯穿思想政治教育，并确保思政工作人员配置、经

费投入、教学资料配备等硬件条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从而为培育具有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时代新人提供系统性保障。

具体职责：宣传统战部制定“三全育人”实施方案并负责全院意识形态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制定“三全育人”质量提升方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教务处制定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并组织二级学院（部）、附属医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思政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意识形态管理；团委负责学生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其他职能部门通过管理与服务育人；二级学院（部）、附属医院落实本单位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及课程思政具体工作；教师群体负责将立德树人理念融入课程，实现课程育人。

3. 培养目标

质量要求：学院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明确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明确本科生培养过程中的执业能力、职业精神、身心素质应达到的要求；培养目标符合学院办学定位，遵循产出导向，目标表述科学规范、指标具体，并且可以评价目标达成度。二级学院制定专业培养目标，应符合学院办学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体职责：教务处负责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总目标，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报学院审定；二级学院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经专家论证后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报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最终经学院审批后实施。

4. 专业设置

质量要求：学院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严格规定专业设置论证、评议和审批程序，确保新设置专业符合学院发展定位、社会需求等。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专业设置进行评估和调整（包括预警、停招、撤销），确保专业设置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具体职责：由教务处负责组织专业设置和调整、专业停招和撤销工作。二级学院上报专业设置与调整材料，教务处审议材料后，提出专业设置和调整、专业停招和撤销意见。提交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学院审批后，根据程序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并执行。

5.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质量要求：学院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构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确保教育教学资源优先向人才培养集聚，形成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文化环境。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关注学生个性化成长，鼓励全体教职员工积极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形成合力。

具体职责：由党委办公室协调各职能部门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各项工作的。教务处负责制定学院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规划，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二级学院制定具体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计划并实施，具体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

教育。

6.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学院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对学习过程、学习资源、学习环境、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等环节制定质量标准或基本要求。质量标准应可衡量，便于对教育教学过程进行监控和评估；注重满意度，将学生满意度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学院应明确二级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以及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基本要求和行为规范。

具体职责：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统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本科教育教学相关质量标准，提交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院审批并实施。

（二）学习过程保障体系

学习过程保障体系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包括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体美劳教育、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研究。

1. 培养方案

质量要求：培养方案明确表达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或毕业要求），并以此为依据设置教学环节，形成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要突出学院人才培养特色，强化学生的理论基础，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遵循原则：需求导向，充分考虑社会需求以及学生的需求、兴趣和职业发展规划；动态调整，随着教育环境和社会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目标明确，确保学生毕业时能达到预期的学习成果和能力要求。学院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

度，保障培养方案能有效执行，建立有效的评估机制，定期收集反馈意见进行持续改进。

具体职责：教务处组织起草制定（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管理规定，明确制定、修订及审批程序。组织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开展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各教学单位需基于调研论证与意见征集，包括但不限于学科发展趋势分析、行业需求调研、师生代表座谈、校友及用人单位反馈等，形成科学的培养方案草案，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业评审，通过后提交学院最终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2. 专业建设

质量要求：学院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建成若干突出办学优势、彰显办学和人才培养特色、具有一定影响且被社会认可的品牌专业。专业定位合理，特色明显，课程体系科学，师资队伍、实习基地等满足教学需要。坚持以实现学生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的达成为前提，注重社会需求；鼓励学生参与专业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专业持续改进；注重专业的内涵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加强与其他高校、行业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实现协同育人。

具体职责：教务处制定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及配套管理制度，经学院审批后正式公布实施。组织二级学院开展专业建设，要求各学院结合学科特色、行业需求及人才培养目标，细化专业定位、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师资队伍、完善实践条件，形成具体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实施专业建设评

价，将结果反馈至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推动建设过程的持续改进。

3. 课程建设

质量要求：学院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及课程教学大纲，具备必要的教学文件（如教案等）。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建成一批优秀的线上线下课程资源，形式与内容丰富的高水平辅助教学资源。加强核心课程建设，建成一批一流课程。确保课程内容与学生实际需求和社会发展紧密相关，满足学生的学习和发展需求；鼓励学生参与课程内容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确保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实用性和科学性；鼓励教学方法的改革和创新，提升教学效果；建立课程评估机制，定期对课程质量进行评估和反馈。

具体职责：教务处制定课程建设总体规划与配套管理制度，经学院审批后颁布实施。组织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开展建设，各教学单位需结合学科特色与专业定位，细化课程目标、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完善课程资源，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制定课程评价标准，对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反馈结果，进行改进。

4. 实践教学

质量要求：实践教学遵循规范化原则，制定统一的管理规范。应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增加学生自由探索的机会；实验课程须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不断更新和充实实验教学内容，具有创新性与应用性；应配齐配强实验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实验课程须经过考核，考核成绩从学生平时实验操作、数

据采集和处理、实验报告的完成及实验考试、考查等各方面综合评定。加强临床教学同质化管理，应加强对实习实训的过程指导，通过临床见习，使学生熟悉临床医学特点及诊疗常规，训练临床思维及基本技能；通过毕业实习，对学生进行综合训练，增强学生实践能力；通过教学查房临床实践，促进实习学生掌握临床工作基本规范与程序，提高临床思维能力和临床实践能力。

具体职责：教务处负责制定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实践教学体系及实践教学标准，经学院审批后施行，并统筹组织二级学院及附属医院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开课单位需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及实验室条件，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承担实践教学的质量评价职责。

5. 体美劳教育

质量要求：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将体美劳教育全面融入教育教学体系，确保学生均衡发展，实现身心健康。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深化教学内容、方法和评价体系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实践体验和能力培养，通过实践活动和竞赛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审美素质和劳动素质。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培养勤劳、踏实、创新品质。美育教育应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培养学生文化自信和创新能力。

具体职责：教务处制定体美劳教育实施方案，经学院审批后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活动，并负责教育活动的规划与协调。体育教研部负责体育教学与竞赛、实施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马克思主

义学院承担美育教学。团委组织艺术社团、劳动实践及社会服务。

6. 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

质量要求：重视以社团活动、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与科技竞赛、文艺活动、各类讲座等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将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体系统筹规划，与第一课堂（教学环节）有机结合，互相促进，全方位育人。活动应基于学生兴趣和特长，提供多样化选择，满足个性化需求，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课外活动的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沟通能力等综合素质。

具体职责：教务处将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团委制定第二课堂方案并经学院审批后组织二级学院实施。同时，团委负责社团活动、相关考评奖励、相关竞赛及成果统计，教务处管理专业技能竞赛及成果，招生就业处管理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等项目及成果。

7. 教学改革

质量要求：学院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在先进教育理念指导下，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人才培养特色；积极推进教学模式改革，促进教与学、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强化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科教融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内容，将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应向本科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在科研中学习，早进课题组、早进实验室。

具体职责：教务处制定教学改革总体规划，并细化形成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模式优化、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等专项实施方案。规划与方案需经学院审批通过后公布，形成具有指导性的制度文件，为全校教学改革提供方向性指导与操作标准；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依据方案开展教学改革实践。

8. 教育教学研究

质量要求：学院建立完善的教学研究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进行教育科研活动，提升教师的教学研究能力和水平。教学研究应紧密结合教学实践，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推动教学改革和创新。加强教学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教学研究成果，为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提供支撑。

具体职责：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制定研究管理办法，规范课题立项、过程管理、课题结题流程；辅助项目负责人开展教学研究实践；组织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提供咨询指导。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组织教师开展研究活动并推广成果。

（三）学习资源保障体系

学习资源保障体系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包括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舍管理、运动场馆（地）及体育设施管理、教学经费管理、社会资源管理。

1. 师资队伍建设

质量要求：学院考虑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等因素，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实施计划并动态评估成效。将教师思想政治建

设与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教师教学水平评价与考核机制，明确教学在教师考核中的重要地位，建立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分配政策应向教学一线倾斜。完善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体系，提供专业服务，持续提高教学能力与水平。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制定相应晋升、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及津贴标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不佳的教师调整教学岗位。

具体职责：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顶层设计，制定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师德师风标准、教师分类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与教务处协同监测师资数量与结构；教师发展中心制定发展服务方案，经学院审批后执行，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据此开展工作。

2. 教材建设

质量要求：学院制定教材建设规划，严格执行教材选用政治标准，准确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保障建设经费，确保选用或编写的教材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学科发展要求；建立教材编写、选用、供应等管理制度，经费资助到位，注重教材的更新速度，保障教材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应有必要的辅助配套教材，以满足教学的多样化需求；落实“凡编必审，凡用必审”要求。

具体职责：教务处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及管理制度，经学院审批后公布施行。统筹组织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需结合学科特点与课程特色编制教材建设方案，开展教材建设，确保教材内

容既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又适配教学实际需求。

3. 教学设施建设

质量要求：制定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实践教学设施规划与建设应突出实践育人的理念，满足实践教学要求。课堂教学设施应满足课堂教学需要，符合教学改革要求。保证教室资源充足；具有足够数量的智慧教室、互动教室和研讨教室；确保设备完好，相关软硬件齐备，保证教学活动正常运行。

具体职责：教务处负责制定实践教学设施建设规划及相关制度，经学院审批后由管理部门组织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开展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支撑实践教学需求。制定课堂教学设施建设规划，审批后协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开展智慧教室等设施建设，提升课堂教学技术支撑能力。

4.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质量标准：图书馆确保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前沿性，满足学院教学、科研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加强数字资源的建设和整合，确保文献信息资源的可获取性和易用性。

具体职责：图书馆围绕学科专业布局开展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形成与学科专业相匹配的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体系，经学院审批后开展系统性统计工作，深入解析文献信息资源的实际使用状况，为优化资源配置策略和提升服务效能提供依据。

5. 网络教学资源建设

质量要求：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注重内容的丰富性、多样性和

前沿性，涵盖各学科领域的优质教学资源。资源应便于师生访问和使用，支持在线学习、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模式。加强校园网建设，充分发挥校园网的教学辅助功能，满足开展网上答疑、网上批改作业、课堂互动教学以及学生 MOOC、SPOC 学习需要，促进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学生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具体职责：教务处负责制定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总体方案，经学院审批后，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协同，前者负责内容组织与审核，后者提供技术保障；建设后通过试运行评估与师生反馈调整优化。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加强校园网建设，充分发挥校园网的教学辅助功能。

6. 校园文化建设

质量要求：校园文化建设全面覆盖多个领域，旨在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与文化品位。需发挥隐性课程功能，突出学院特色与传承，倡导多元化与包容性，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鼓励校园文化创新，打造特色品牌。确保文化活动的连贯性和可持续性，定期评估效果，及时调整策略，以适应学院和社会的发展需求，为学院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

具体职责：宣传统战部制定建设规划并统筹推进，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组织并执行各项文化活动。宣传统战部协同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文化素养与思想动态进行调研，对校园文化活动效果进行评估。将校园文化建设成功经验通过校内外平台宣传推广，推动校园文化持续创新。

7. 校舍管理

质量要求：确保学院的教学楼宇、学生公寓、食堂、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图书馆等各类校舍设施数量与质量满足教学需求，达到国家及学院规定标准。加强维护与更新，制定并执行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营造良好学习环境，鼓励学生参与监督，提出改进建议。优化校舍布局和功能配置，注重外观设计和环境美化，提升校园整体形象。

具体职责：校舍设施包括教学楼宇、学生公寓、食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后勤管理处负责日常维护修缮，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保障机房及校园网运行，图书馆管理自身设施，教务处分析核心教学场所使用效率，财务处保障资金供给，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招标采购；保卫处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各部门定期开展质量检查，评估管理成效并反馈改进。

8. 运动场馆（地）及体育设施管理

质量要求：确保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数量、质量与布局满足学院体育教学与师生锻炼需求，符合国家或学院规定标准。制定并执行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设施使用、维护、管理各环节有章可循，责任明确。强化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运动环境安全、卫生、舒适。满足学生锻炼需求，收集使用反馈，及时改进设施与服务。注重维修保养，延长设施使用寿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具体职责：学院办公室制定管理方案并统筹设施建设更新，

体育教研部负责室外场地及设施的日常管理；通过部门协作保障体育教学场地设施正常使用，定期组织质量检查与成效评价，持续优化，确保体育设施高效服务于教学需求。

9. 教学经费管理

质量标准：根据教学需要科学统筹教学经费，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应满足日常教学需要，达到国家标准。完善绩效管理，提高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规范使用教学经费，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具体要求：财务处制定教学资源建设与日常运行经费预算，经学院审批后公布；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按预算开展建设；通过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经费满足度，反馈结果至主管领导并调整下年度预算。

10. 社会资源管理

质量要求：社会资源管理应注重资源的多元化、实效性和可持续性。各部门应密切合作，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共享，为学院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提供有力支持。要积极利用社会资源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和就业指导，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拓宽社会视野、增强责任感。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合作，拓展资源渠道，提高资源的质量和效益。

具体职责：依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各部门制定具体举措，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校友会建立校友联络网络，科研处持续推进校企科研合作、建设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教务处制定实践基地共建规划，国际交流合作处制定国际合作制度；二级学院（部）、

附属医院及科研团队配合落实，确保社会资源有效利用与共享。

（四）学生发展保障体系

学生发展保障体系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根本，包括招生与就业、学风建设、学生指导与服务、个性发展、国际视野。

1. 招生与就业

质量要求：学院建立完善招生工作机制，保证生源质量稳步提升，建立稳定招生宣传队伍，持续加强与高中对接，建立招生宣传长效机制。根据社会需求、学院发展规划、培养质量评估结果合理申报学院招生规模，并规范制定招生计划。学院应做好就业指导，提高毕业生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收集反馈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毕业生的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为人才培养提供参考。

具体职责：招生就业处制定招生就业规划及实施方案，经学院审批后实施。建立招生宣传长效机制、做好就业指导。组织二级学院开展招生宣传、学生就业指导及用人单位评价收集，反馈结果至主管领导及二级学院，保障招生就业质量持续提升。

2. 学风建设

质量要求：加强学风建设，注重传承齐医精神。强调学术诚信，树立严谨的学术态度。树立优秀学生榜样，通过表彰和奖励机制，激励更多学生追求卓越，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态度，形成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学习风气浓厚。

具体职责：学生工作部制定学风建设方案并经学院审批后实施。方案强调学术诚信体系构建与严谨治学态度培育，通过树立

优秀学生标杆形成示范效应，激发全体学生追求卓越的内在动力。组织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开展多维度学风建设活动，重点强化学术规范教育、科研诚信培训及学习效能提升，实现学生学术素养与学习动力的双提升。

3. 学生指导与服务

质量要求：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服务体系，配备专门教师，开展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 and 心理健康咨询，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辍学。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包括学术咨询、心理辅导等，确保学生得到充分关怀。鼓励学生参与学院管理和决策，提升自我管理和服务能力，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具体职责：学生工作部构建系统化学生指导服务体系，配备专职教师团队提供学业辅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及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同步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计划。联合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组织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开展学业、职业、就业、心理的指导活动，实现学生成长需求的全周期覆盖与个性化满足。

4. 个性发展

质量要求：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特点和个体差异，发挥每个学生的优势潜能。建立与学生个性发展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为学生提供灵活多样的学习路径和资源。提供第二学位、微专业等多种培养方式，鼓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职业规划选择发展路径。

具体职责：教务处制定个性发展相关制度，经学院审批后实施。组织二级学院开展转专业、第二学位、微专业等个性化培养，为学生提供灵活多样的学习路径和资源，实现培养方式与学习路径的双向拓展，满足学生差异化发展需求。

5. 国际视野

质量要求：学院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打造我校国际教育品牌。吸引优质国际生源来校深造，将国际先进教育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吸收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学生赴国外高校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为学生提供国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

具体职责：国际交流合作处制定学生赴国外高校交流的方案，通过拓展全球合作院校网络、优化交流项目结构，为学生搭建多元化、跨文化学习平台，创造高质量出国交流机会。同时聚焦留学生教育质量内涵式发展，打造趋同教育下的留学生特色培养体系，为“一带一路”国家培养知华友华的应用型医学人才。

（五）质量管理保障体系

质量管理保障体系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手段，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教学档案管理、管理队伍建设、质量监控、质量分析、质量改进、质量文化。

1.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

质量要求：学院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织机构的管理权限、质量职责及相互关系，确保质量管理工

作组织落实、职责到位、顺畅高效。应紧密围绕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体验，根据学院发展战略和内外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

具体职责：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根据质量保障工作需求，提出本部门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调整建议，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学院审批，通过后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实施。各二级学院（部）、附属医院根据质量保障工作实际提出本单位教育督导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调整建议，通过后各单位实施。

2. 教学档案管理

质量要求：学院建立完善的教学档案管理体系，确保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等环节符合相关规定；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教学活动的全过程，为教学评估、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提供可靠依据；在档案建设过程中，以教师和学生为主体，全面记录教师教学活动和学生学习，为教师和学生提供教学反馈和个性化指导档案，同时评价教研室教学工作质量；加强教学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教学档案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具体职责：教务处制定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与程序，指导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开展档案整理归档；教务处定期检查档案管理情况并反馈结果，督促各单位完善档案管理体系，确保教学过程的可追溯性与管理规范性。

3. 管理队伍建设

质量要求：学院建立一支高水平、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管理队伍，对日常教学、学生、就业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监督

和指导。队伍建设应依据专业性、实践性、持续发展以及有效反馈等原则，队伍应具备专业的质量管理知识和能力，能够深入实践，了解一线的实际情况，持续学习和提升，及时响应和改进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的问题。

具体职责：教务处、学生工作部、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招生就业处分别负责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及心理工作人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就业管理人员的常规管理与岗位培训，构建多维度、分岗位的质管队伍培养体系，保障各环节管理效能。

4. 质量监控

质量要求：学院建立针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常规质量监控制度，如教育督导制度、学生评教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等，并有效执行，使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同时，各教学单位应有效执行教学环节的各项日常质量监控制度。

具体职责：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制定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相关文件。教务处制定课堂教学、实验、实验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管理规范。评估中心组织常规质量监控、专项质量监控等工作。

5. 质量分析

质量要求：学院采用科学的方法对质量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质量信息报告，如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督导反馈报告等，并在不同层面公布。学院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并对数据

库数据进行及时更新。

具体职责：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基于教学质量评价数据、校内各类专项评价数据、外部评估与认证数据、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中国临床医学高等教育机构调查数据、“专业画像”数据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将统计分析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并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进行改进。

6. 质量改进

质量要求：学院建立针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内部评估机制，并有效执行。学院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第三方组织的外部教育教学评估，包括院校评估和专业认证等。学院应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并持续运行，对改进效果进行定期检查与反馈。

具体职责：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牵头构建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持续开展教学质量提升行动。对改进效果进行检查并反馈，强化质量保障能力迭代升级，实现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育人效能螺旋上升的良性生态。

7. 质量文化

质量要求：学院重视质量文化的培育与建设，将其作为学院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和重点建设。注重培养和提升全体师生员工的质量文化素养，注重将质量价值观融入质量保障体系和行为规范，注重将质量理念通过教学活动转化为人才培养质量。学院质量文化培育与建设成效显著，质量文化已在学院质量活动中发挥凝聚与引导、规范与约束、激励与促进等作用。

具体职责：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联合宣传统战部等部门，制定质量文化建设方案并经学院审批后实施。通过组织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持续开展质量文化宣传，深化全员对教学质量保障的认同，强化服务意识与质量责任，推动质量保障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开展质量文化建设活动，实施成效动态评价与反馈改进，实现质量保障能力与文化认同感的双向提升。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条例》（院政发〔2012〕105号）同时废止。

